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祺閔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3

電子信箱：ha0537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打造客語友善環境，本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新製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認證數位課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、機關人員多加利用、學習客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「強化通行客語能量、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」之目標，提供多樣化客語教材，協助相關人員透過多元學習增強客語能力。
- 二、為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、提升相關人員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，本會哈客網路學院已設置公務人員、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mooc/explorer.php>），新製多元主題課程，模擬洽公情境及提供客語能力認證學習策略，方便相關人員學習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、機關人員，鼓勵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，俾利增進客語能力、協助機關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以客語與民眾溝通、說明，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30709



113035648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